关于做好2022年度教育领域组织工作研究专项课题结题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教育（教体）局，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做好2022年度教育领域组织工作研究专项课题管理工作，提高课题完成质量，按照《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教育领域组织工作研究专项课题的通知》（内教人函〔2022〕29号）等有关要求，现将有关结题要求通知如下：

一、结题要求

1.专项课题应以研究报告形式结题，研究报告字数需控制在5000字左右。结题成果必须标注“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度教育领域组织工作研究专项课题”和项目编号,未标注的成果不能作为结题成果。

2.请课题负责人10月20日前提交《内蒙古自治区教育领域组织工作研究专项课题结题报告》（以下简称《结题报告》）及有关结题材料。未按规定时间及程序申请结题者一律予以撤项。

3.《结题报告》中请详细写明课题资助经费使用明细。研究成果经验收如未达标或因未按时按要求申请结题而被撤销项目的，需返还全部资助经费。被撤销项目负责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此项目。

4.本次课题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参与人、研究计划及内容，也不得延期结题。

二、材料报送　　项目结题报告严格按照要求逐级审核后报送，报送材料包括：

1.《结题报告》原件2份；

2.项目成果复印件1份；

3.项目结题一览表1份。

本通知所有相关文件、表格请在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网站（jyt.nmg.gov.cn）下载。项目结题材料电子版打包发送至nmggxgwzzb@126.com（务必在邮件标题中注明“××单位××结题材料”字样）。

联系人：菅妮

。联系电话：0471-2856835。邮寄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丁香路5号，内蒙古教育厅人事处，邮编010051。

附件：1.2022年度“教育领域组织工作”研究专项课题立项名单

2.内蒙古自治区教育领域组织工作研究专项课题结题报告

3.内蒙古自治区2022年度教育领域组织工作研究专项课题结题一览表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

2022年8月2日